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2022年10月)

原条款	新条款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u>机构</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u>人</u>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u>(七)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u></p>

第三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p><u>（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u></p>	
<p><u>第三十一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u></p>	<p><u>第三十一条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u></p> <p><u>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u></p> <p><u>（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u></p> <p><u>（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u></p> <p><u>（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u></p> <p><u>（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u></p> <p><u>（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u></p>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